

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5A1, Floor 5, Hanwei Plaza, No.7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004, China

中国北京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5A1

电话 Tel: (010) 52019988 传真 Fax: (010) 65612322

<http://www.hylandslaw.com>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尊思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之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本次大会之通知以公告形式分别

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并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上。

2、本次大会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 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参加对象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参加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1554142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5%。参会股东均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3、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4、列席本次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

经审查，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

1、本次大会在公司董事长徐蔚莉女士主持下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出售津百新厦部分房产的议案》。

同意票：155414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及董事会公告的内容相符，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尊思律师

2011 年 8 月 18 日